

注销证明材料

申请提前注销的原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协议提前终止合同，不再继续执行的，需要双方签字的协议书或者备忘录；
2. 依照劳动法或者合同条款，单方面提前通知解除合同关系且通知期满的，提供签字确认的解除合同通知书；
3. 因为合同即将到期且不再准备延期聘用的，可以提供外国人与下一家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等聘用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当前合同双方签署的同意提前注销外国人工作许可且同意继续履行完合同的协议及备忘录等证明材料。在工作类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外国人仍可以合法居留并按双方协议或备忘录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此种情形的提前注销申请一般不得早于双方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前 30 天。

出于对合同签订双方利益的保障，强烈建议需要提前注销外国人工作许可但仍需继续执行完合同的单位，在注销工作许可之前与所聘用的外国人签订一份书面备忘录，明确双方提前注销的原因，以及明确双方将继续执行完聘用合同。